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燕现军先生、许洪波先生、陈向军先生、王成伟先生、张宏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仁辉先生、李春成先生、郑文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傅仁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傅仁辉先生、郑文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成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候选人均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按照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与郭宝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利民先生与郭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燕现军，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在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建筑二局二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华润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工程总监，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工程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建设事业部总经理，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0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迅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燕现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燕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许洪波，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策划部专业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业工程师、经营策划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4

年 10 月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主任分析师、战略发展部助理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专业总监、纪检监察部助理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挂职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2025 年 1 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2 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许洪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洪波先生通过参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6,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陈向军，男，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 8 月入职华润，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华润上海办事处实习；1995 年 2 月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任人事部劳资科科员、副经理、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五丰行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办事员、副经理、高级经理兼任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五丰行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历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部联席董事、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副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熙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隆地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陈向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王成伟，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华润总公司人事部职员、法律部职员、企发部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主任、企业开发部助理经理、企业开发部经理、企业开发部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大区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润怡宝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24 年 12 月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王成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 张宏山，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

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曾在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工作，于 2010 年 9 月加入华润集团，先后担任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珠海华润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华润隆地有限公司、华润五丰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张宏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宏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傅仁辉，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2009 年至 2013 年在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任助理教授，2013 年至 2014 年在美国普度大学任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 年 4 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傅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李春成，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博士。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博士后，2000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8 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春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郑文革，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获中国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93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所工程塑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博士学位，是中国自主培养的首位工程塑料博士。1994 年起，先后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在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新材料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高分子与复合材料实验室主任，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郑文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文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